

談農業種苗的外流中國

郭華仁 (台大農藝學系教授)

2005-04-26

在百萬民眾上街抗議中國反分裂法的餘音未消之際，竟然有人踩著我國農業的困境，拿著農產品外銷的美麗口號，來附和敵國的農業統戰策略，已引起諸多的批評，也使得我國農業科技與種苗流到對岸的老議題，重新受到重視。不過這個議題幾年就浮出一次，表示問題一直沒有得到答案，其原因值得探究。

農業科技可分成兩大類，一個是生產的技術，另一個是創新品種的技術。就品種而言，國內納稅人的錢所支持創造出來的品種，很快地被帶到中國種植，最為人所詬病；實際上這個議題遠比想像複雜。簡單地說，我國創新品種，就是要增進農業的競爭力，讓新的品種不但能供應國內，更可行銷全球。就此角度而言，只要用智慧財產權來保障，到各國申請權利保護，就可將品種賣到外國，而在二十年內享受權利金，並無所謂品種外流的問題。然而不幸的是，中國這個「可怕的國家」，雖然也訂有相關法律，一般並不認為實際上可保護到外國品種，更別說我國的。準此，國人拿我國的優良品種到對岸生產，有如肉包子打狗，不會有幾年光景。

至於新品種被中國農民種植，影響到我國同類產品市場的疑慮，倒是較不用擔心。特別是日本市場，只要我國新品種到日本申請權利保護，就可以阻止未被授權的中國農民把該品種的產品外銷到日本。產品回流到國內的弊端，也可用同樣的方式，把傷害減到最輕。更大的問題卻是新品種所種出來產品的非法入境，這個管道下智財權是無用武之地的。中國農產品走私一直未能解決，不但影響國內農業甚大，甚至於因為沒有經過檢驗，而導致黑心農產品危害到國人。在衛星科技已經相當發達的現今，居然還能讓走私繼續猖狂，捨此問題不追究，倒是有點捨本逐末。

當然一般的生產技術被帶到中國，所產生的農產品，即使走正道回銷國內，還是會造成影響；畢竟進口農產品中，中國已是排名第四的來源國，去年就高達 160 億台幣。這方面若是農民技術的外流，只能夠用「道德勸說」，或者「敵我觀念建立」等消極的作為來對待。然而對於拿國家薪水的人來講，就有義務作出較好的表率。公部門所培養出來的技術人才，若能到海外發揮所長，為我國農企業的投資貢獻心力，當然是全民所樂見。但是台才外用，反過來威脅到本國農業，就是倫理上的缺失，對不起納稅人；這個「外」若是敵國，那更罪加三等。準此，農委會日前宣稱不准農委會公務員前往中國，算是亡羊補牢之舉，值得稱讚。然而退休人員以及現行農部門學者的「投共」，卻仍無法可管；若干年前茶葉改良場退休首長跑到中國技術指導，不知傷了多少我茶農的心，就是明顯的例子。如何立法來設定技術外流的準則，是刻不容緩的。

刊在於自由時報自由廣場，編輯後篇名為「農業投共，動搖國本」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5/new/apr/26/today-o3.htm>